供 货 合 同

“航空数字化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6XHZ-65），由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都航利航空工程职业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航空数字化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实践中心建设项目，并接受卖方以总金额：**伍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肆角陆分（￥5,955,274.46）（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服务。

采购货物及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涡扇发动机单元体装配技能训练设备	航利	航利定制	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白鹤社区四组/成都航利航空工程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1项	4280137.74	4280137.74
2	涡扇发动机传动与总装虚拟装配训练系统	航利	航利定制	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白鹤社区四组/成都航利航空工程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1项	361446.72	361446.72
3	涡扇发动机虚拟试车实训系统	航利	航利定制	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白鹤社区四组/成都航利航空工程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1项	405628	405628
4	航空发动机沉浸式教学与虚拟装配训练系统	航利	航利定制	四川省彭州市	1项	908062	908062

				丽春镇白鹤社区四组/成都航利航空工程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总价	大写：伍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肆角陆分，小写：5,955,274.46元						

1.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120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制造工程学院指定地点。

3.付款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质保期

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运输及安装调试

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交付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选派具有相应作业资质和作业能力的人员、设备进行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人身意外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如合同项目存在卖方设计、施工/装修部分，其生产责任风险及人员伤亡风险及其衍生的赔偿责任亦由卖方负责。

6.货物的验收

（1）卖方提交验收申请30天内，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未在前述期限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在该期间内既不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亦未提供合理的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7.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2）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

（3）仪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4）技术培训：验收通过后，在买方指定地点对买方指定人员进行一次为期 1 周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验收后半年内组织买方相关人员 2 人参加一次有关方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

（5）保修期：卖方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仪器经买方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维修及零件更换费用由厂家负担。如同一设备经双方确认属于同一核心零部件故障，且卖方在质保期内对该核心零部件已进行 3 次维修仍无法有效解决的，卖方应负责更换该核心零部件，质保期自收到更换零部件之日起就更换部分重新计算。

（6）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买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

卖方售后负责人：曾铃刚。
联系电话：13628009677

8.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均由卖方负责。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9. 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买方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3 如果卖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

取的现行单价。

9.4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5 如卖方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不按规定粘贴联系单的，买方有权报请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显示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如该偏差构成重大偏差（该等偏差的存在将影响买方的正常使用的，则构成重大偏差）且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则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已收取的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

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应相互配合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变更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发生本第12条约定的买方要求变更合同的情形时，在双方就合同变更及调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卖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而不构成卖方违约，且合同履行期应相应顺延。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分包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

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 误期赔偿费及延期支付合同价款违约金

17.1除合同条款第12条及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2买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周，应按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0.5‰/日支付迟延违约金，直至全部合同价款及违约金支付完毕为止。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发生本条下列约定情形之一的，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卖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合同终止后，卖方应于收到解除函5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费用，否则卖方应按照未退还金额的1‰/日~~计收~~向买方支付逾期利息。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延迟超过【30】天仍未完成供货的；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在买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未予纠正的。

（3）如果买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

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且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卖方提供设备质量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二次交付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18.4 质保期内，卖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计算违约金，卖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致使买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超过三十（30）天，视为卖方实际履约不能，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卖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卖方应于收到解除函五（5）天内退还买方已支付费用，否则卖方应按照未退还金额的0.5‰/日计收逾期利息。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的颁布、修改、废止）、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罢工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

卖方应充分考虑到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而终止项目的情况，因上述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22.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联系地址可作为双方往来信函、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邮寄至约定地址的，以快递企业系统显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以退件之日视为送达日。

25.税款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7.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2) 合同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6）合同附件《产品技术参数与服务内容明细》。

28.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买方 伍 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本页为《供货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本合同正文共计玖页，由前述正文内容与本签署页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本。

买方	卖方
买方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买方地址：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48号 电　　话：029-86852313 传　　真：/ 邮　　编：710089 纳税识别号：126100007450440l6B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账　　号：3700029009200157132 买方代表签字： 买 方 盖 章： 经办人签字：	卖方名称：成都航利航空工程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卖方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丽春镇白鹤社区四组 电　　话：028-83898646 传　　真：/ 邮　　编：611937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账　　号：91510182MA6C8MC5X7 卖方代表签字： 卖 方 盖 章： 经办人签字： 合同盖章时间：2026年 8月3日
鉴证方 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电话：177 7896 6062 邮编：710065 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